**選拔參加日本第五十回世界兒童畫展全國徵畫比賽辦法**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。
2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3. 協辦單位：日本美育文化協會、（百點牌）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。
4.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新上國小
5. 目　　的：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國際性世界兒童美術教育展。

 提倡青少年正當娛樂，提高美術教育水準。

1. 參加對象：全國國中、小學、幼兒園在學學生。
2. 參加作品：內容：不拘。

 繪畫媒材：不拘。(不分類以平面作品為主，立體作品請勿送件)

 規 格：限四開39公分×54公分

1. 參加件數：每學童限參加一件，入選發現重複者刪除，團體件數不限。
2. 評選方式：

 聘請各地區兒童美術教育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選出各年級最佳作品送往日本大會評選。

1. 大會收件：**日期**：**108年10月20日**以前

  **地點**：**高雄市新上國小**（813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100號）

1. 奬 勵：
2. **特優**獎**600**件發給奬狀，並選送日本參加國際兒童畫展（得視水準錄取件數）。
3. 優選獎**600**件發給奬狀，視情況選送國外參加國際兒童畫展。
4. 指導老師由各縣市政府依權責給予敘獎。
5. 注意事項 :

(1)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模仿及成人加筆者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者並追究其責任。

(2)一律以就讀學校名稱送件(非立案之私立學校，幼兒園不予評審)。

(3)參加之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，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有出版、展覽及其他非營利使用權利。

(4)**需保留作品原件或要求退件之作品請勿送件參加比賽。**

1. 標籤格式**：標籤統一規格以A4大小為主。如後表一式兩聯，並以打字或正楷填入各欄**，**填寫不清楚或校名與校址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**。**甲聯實貼，乙聯浮貼(甲、乙聯內容請填妥一致，校名、校址務必詳細填寫清楚)。**
2. 本簡章可由高雄市新上國小網站<http://www.shsps.kh.edu.tw>

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 公布欄下載電子檔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★畫題 |   |  編號 |  |
| ★姓名 |  | ★性別 | 男女 |
| ★年級 |  國(中、小) 年級 | ★年齡 |  歲 |
|  幼兒園 班 |
| ★校名 |  縣(市) 區鄉鎮 國民 學 |
|  縣(市) 區鄉鎮 幼兒園 |
|  ★校(園)址： |
| ★學生家長 | 連絡人姓名: 連絡電話: |
| 住 址: |
| 指導老師 | 老師（限填一人） | 郵遞區號 |  |
| 編號由大會統一編定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★畫題 |   |  編號 |  |
| ★姓名 |  | ★性別 | 男女 |
| ★年級 |  國(中、小) 年級 | ★年齡 |  歲 |
|  幼兒園 班 |
| ★校名 |  縣(市) 區鄉鎮 國民 學 |
|  縣(市) 區鄉鎮 幼兒園 |
|  ★校(園)址： |
| ★學生家長 | 連絡人姓名: 連絡電話: |
| 住 址: |
| 指導老師 | 老師（限填一人） | 郵遞區號 |  |
| 編號由大會統一編定 |

※標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（甲聯—實貼）參加日本第50回世界兒童畫展

（乙聯—浮貼）參加日本第50回世界兒童畫展